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城補字第18號

原告 吳雪蓮

李奕成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盈潔

被告 李國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即門牌號碼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）（下稱系爭房地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，與系爭房地相近路段、面積之不動產於起訴相近時點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000元，而系爭房地之面積約為127.2平方公尺，則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約為445萬2000元（計算式：127.2平方公尺×3萬5000元=445萬2000元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45萬2000元；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2萬200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應如數核定，並應與聲明第一項合併計算之；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

01 定為477萬4000元（計算式：445萬2000元+32萬2000元=477萬400
02 0元）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742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
03 調解聲請費1000元，尚應補繳5萬64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4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5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0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08 法 官 林敬展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12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李文